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Baiya Sanitary Products Co., Ltd.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复元商贸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永林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

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东汇元投资、光元投资和原元投资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其他股东重望耀晖、温氏投资、齐创共享、铭耀资产、通元优科和通鹏信的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冯永林以外的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

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的承诺

(1) 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企业/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望耀晖、温氏投资和铭耀资产的承诺

(1) 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

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 停止条件：在本预案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履行股票回购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①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④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

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实际控制人（或促使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促使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⑤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但不高于前述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 ⑤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约束措施

(1)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际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2) 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

(3)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将在下次分红时暂时扣留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义务等额的现金分红，直至履行该等义务。

4、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选任的公司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选任的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遵从相关规定。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行股份并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之日起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上市的全部新股，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发行人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

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3)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

普华永道对其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普华永道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承诺

本机构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具体如下：

(1)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和丰富产品线，拓展营销网络，加强品牌推广，提升研发和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六)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性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5、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3）项规定处理。

（4）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提。公司在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依据《公司章程》，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

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利润实现等情况，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灵活分配公司实现的利润，从而能保证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自本规划实施之日起三年内，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④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提。公司在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并科学地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厂商及品牌数目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近年来，伴随消费水平和健康生活理念的提高，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在保持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已从单纯的价格竞争、渠道竞争等逐渐向品牌综合竞争发展。随着国内企业转型升级和跨地区多渠道发展，国内外品牌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营销手段的多元化，各类型营销渠道不断涌现，丰富了本行业销售维度的同时亦加大了市场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把握消费需求和营销趋势的变化方向，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发展战略提早布局，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品牌形象受侵害风险

一次性卫生用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的“自由点”、“妮爽”和“好之”品牌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如果出现不法厂商仿制、仿冒公司产品进行非法生产销售，或被他人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抹黑或诋毁，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将遭受损害，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也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销售渠道的管理及拓展风险

1、销售渠道的管理和开拓风险

近年来，经销商渠道和 KA 渠道一直都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

在经销商渠道下，公司向经销商卖断产品，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向各地市场渗透，有效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市场开发效率。尽管公司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销商管理经验，但由于各经销商直接管理其销售终端，公司难以完全介入其日常管理，可能存在公司对市场终端反馈信息的掌握滞后、依赖于经销商的风险；同时，经销商若不能严格按照经销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规范经营，亦可能对经销商渠道的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经销商群体的进一步扩大以及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若公司的管理水平未能随之提升或经销商的主观能动性未得到充分挖掘，则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 KA 渠道下，公司自主面对大卖场、大型超市类客户。通常该类客户较为强势，作为其供应商的公司议价和谈判能力相对有限。如果大卖场和大型超市等 KA 客户由于经营策略调整，撤出既有地域市场、改变销售产品或品牌、或者其他商业原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终止与公司的销售协议，抑或提高相关销售终端所需的维护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经销商渠道和 KA 渠道外，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近年来公司亦在顺势开拓电商渠道和 ODM 销售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若公司无法有效适应电商平台差异化明显且变化迅速的特点，或无法快速响应 ODM 客户的定制化研发和制造需求，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速度带来一定影响。

2、线下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在川渝及周边地区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川渝、云贵陕及两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58%、67.03%和 67.82%，占比较高。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经销商及 KA 等线下渠道持续加大其他市场的开拓力度，且依托快速发展的电商渠道向全国发力。但是，在新进入的线下市场区域，公司尚处于品牌培育和营销网络的建设期，新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消费需求的释放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仍存在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发挥

自己的品牌优势持续保持在川渝、云贵陕及两湖地区的增长，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消费需求减少，或者公司在该区域以外的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因受限于生产设施和产能等因素，亦将少量产品进行了 OEM 外协生产。公司的产品是与使用者肌肤密切接触的一次性卫生用品，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因此，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针对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质量问题进行了有效防范。但若未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则会影响公司多年积累的良好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增长、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及 KA 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的不断发展，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向好。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94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815.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304.8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3.43%和 40.56%，利润规模增幅较大。但是，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因疫情导致的生产、物流等方面受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总体影响不大。

受本次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产能、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复工以来，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生产力度，目

前生产线已全面恢复生产，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影响，但目前公司销售订单较为充足，且公司产品作为日常必需消费品，长期来看，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长期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其中 2020 年 1-6 月及可比期间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普华永道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079 号）。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①)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②)	变动幅度 ([①-②]/②)
总资产	109,916.57	84,834.73	2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978.58	64,147.19	23.12%
营业收入	60,659.63	57,385.18	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9.16	6,903.13	2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7.63	6,868.17	28.68%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71%；受益于公司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成本及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利润水平保持快速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8%。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

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了受新冠肺炎疫情的短期影响外，公司总体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0 年 1-9 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6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并综合考虑本次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86,000 万元至 94,2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约为 5%至 15%；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的促销费用调整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导致公司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小。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2,400 万元至 13,3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5%至 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2,300 万元至 13,2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5%至 55%。（前述财务数据的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4,277.78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2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000.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484.9057 万元
	律师费用 251.663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20.7547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55.7257 万元
	合计：4,513.0499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Baiya Sanitary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3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永林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
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1356560918XH
邮政编码	400042
电话号码	023-68825666
传真号码	023-68825666-8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iya.cn
电子信箱	baiya.db@baiya.cn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卫生巾、卫生护垫、尿裤、尿布（垫、纸）。（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百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百亚有限股东复元商贸、重望耀晖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百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54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7,545,590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 0.880402 的比例折合为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 47,545,590 元计入资本公

积。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8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了《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5]394号），同意百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渝资字[2010]1302号）。

2015年9月11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9日，普华永道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77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为复元商贸、重望耀晖。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元商贸	17,731.00	50.66%
2	重望耀晖	17,269.00	49.34%
合计		3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5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77.78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277.78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元商贸	17,731.00	46.05%	17,731.00	41.45%
2	重望耀晖	9,758.50	25.35%	9,758.50	22.81%
3	温氏投资	2,591.36	6.73%	2,591.36	6.06%
4	铭耀资产	2,369.25	6.15%	2,369.25	5.54%
5	通鹏信	1,776.94	4.62%	1,776.94	4.15%
6	汇元投资	1,258.80	3.27%	1,258.80	2.94%
7	原元投资	1,142.50	2.97%	1,142.50	2.67%
8	光元投资	1,098.70	2.85%	1,098.70	2.57%
9	通元优科	592.31	1.54%	592.31	1.38%
10	齐创共享	180.65	0.47%	180.65	0.42%
11	社会公众股	-	-	4,277.78	10.00%
合计		38,500.00	100.00%	42,777.78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复元商贸	17,731.00	46.0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重望耀晖	9,758.50	25.35%	境外法人股
3	温氏投资	2,591.36	6.7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铭耀资产	2,369.25	6.15%	境内非国有股
5	通鹏信	1,776.94	4.62%	境内非国有股
6	汇元投资	1,258.80	3.27%	境内非国有股
7	原元投资	1,142.50	2.97%	境内非国有股
8	光元投资	1,098.70	2.85%	境内非国有股
9	通元优科	592.31	1.54%	境内非国有股
10	齐创共享	180.65	0.47%	境内非国有股
合计		38,500.00	100.00%	-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温氏投资与齐创共享

齐创共享为温氏投资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温氏投资、齐创共享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氏投资	2,591.36	6.73%
2	齐创共享	180.65	0.47%

2、通鹏信与通元优科

通鹏信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通元优科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其中，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通鹏信、通元优科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通鹏信	1,776.94	4.62%
2	通元优科	592.31	1.54%

3、复元商贸与汇元投资、原元投资和光元投资

复元商贸于 2017 年 8 月与汇元投资、原元投资和光元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光元投资、汇元投资和原元投资不可撤销地将其各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合计 9.09%）委托给复元商贸，按照复元商贸的意愿和决策行使该部分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复元商贸、汇元投资、原元投资和光元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复元商贸	17,731.00	46.05%
2	汇元投资	1,258.80	3.27%
3	原元投资	1,142.50	2.97%

4	光元投资	1,098.70	2.85%
---	------	----------	-------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知名综合性企业。公司坚持“让生活更阳光灿烂”的企业使命，秉承“为消费者创造更大价值”的经营理念，依托自有品牌，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和生产的模式，以经销商、KA和电商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为各年龄段消费人群提供安全、舒适和高品质的个人健康护理产品，主要涵盖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等领域。此外，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现状及机遇，凭借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良好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采取ODM销售的合作模式，为消费品企业设计、开发和生产卫生巾、纸尿裤等产品。

目前，公司旗下拥有“自由点”、“妮爽”、“好之”、“丹宁”等风格独特、个性鲜明的品牌，“自由点”、“妮爽”为卫生巾品牌，分别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和大众产品；“好之”为婴儿纸尿裤品牌，定位于中高端产品；“丹宁”为成人失禁用品品牌，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其中，“自由点”品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妮爽”、“好之”品牌商标荣获“重庆市著名商标”。公司在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深耕多年，依靠多品牌、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专注打造中国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的民族领先品牌，市场开发和品牌营销模式愈发成熟和丰富。

根据尼尔森的统计数据，2015-2018年全国商超渠道销售额份额排名中，公司卫生巾产品的市场份额在本土厂商中连续四年排名第四，婴儿纸尿裤产品的市场份额在本土厂商中连续四年排名前三，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市场的优秀企业代表之一。

与此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经营思路，已建立起一套完整、协同、高效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品质控制和供应链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卫生巾、婴儿纸尿裤和成人失禁用品等，主要品牌包括“自由点”、“妮爽”、“好之”、“丹宁”等。其中，“自由点”、“妮爽”为卫生巾品牌，分别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和大众产品；“好之”为婴儿纸尿裤品牌，定位于中高端产品；“丹宁”为成人失禁用品品牌，定位于中高端产品。

公司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	品牌	品牌理念	主要产品系列
卫生巾	主要用于女性月经来潮时吸收经血，使经期女性健康、舒适		自由、青春	隐形系列、无感无忧系列、无感7日系列、掌控君系列、安睡裤系列、由我清爽系列等
			清新、健康	云呼吸系列、闪吸系列、清清爽系列、清凉瞬吸系列等
婴儿纸尿裤	主要用于婴幼儿排尿时吸收尿液、防漏，使婴幼儿干爽、舒适		舒适、快乐	超薄全能系列、特薄棉柔系列、薄爽透气系列、纯净系列、学步裤系列等
成人失禁用品	主要为不同失禁程度以及术后、产后或行动不便的人士提供防漏保护，减轻其失禁、排便困扰		安全、健康	成人纸尿裤系列、成人纸尿裤片系列、成人护理垫系列等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产、供、销”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覆盖从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各个环节，实现了对产业链各个环节直接、及时和有效地协同控制。

1、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原辅材料的采

购。

公司销售部门提供月销售预测量，供应链管理部分管科根据月销售预测量下达物料采购计划给供应链管理部分管科。采购科根据物料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物资入厂后，供应链管理部分管科联系原材料检验员对所采购物资进行取样、检测，并记录来料数量。采购物资经检验员检测合格后，保管科依据采购订单进行收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OEM 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的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功能、外观和包装设计，按照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依靠自有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产品的制造。

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流程包括：①公司在保证一定的库存商品安全边际基础上，由供应链管理部分管科根据每个月的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同时将任务备份给供应链管理部分管科和保管科作为采购和发料依据；②供应链管理部分管科根据生产任务，核算生产原材料，并及时发放到生产部门；③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对接收原材料进行确认，操作员和巡检员对原材料进行再确认，确认无误后投入生产使用；④生产过程中，专门的巡检人员依据各项作业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结果；⑤产品入库前，再次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由成品检验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质量合格；⑥检验合格的成品由成品周转员进行数量种类确认交接后，成品周转员将成品转运至成品库。

（2）OEM 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的成人失禁用品产品以及少量新品类的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产品采取 OEM 外协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在 OEM 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采用“包工包料”的委托加工模式，即按照自身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要求委托第三方生产厂商采购原辅材料、负责生产加工。

公司 OEM 外协生产的主要流程包括：①对于首批生产的 OEM 外协产品，

公司会进行产品技术标准评审、细节考察等质量控制；②公司对 OEM 外协厂商进行考察打样、检样，合格后封样备检；③与 OEM 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并下单生产；④OEM 外协厂商完成订单生产后交付公司验收。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KA 模式和电商模式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此外，公司还采取 ODM 销售的合作模式，为消费品企业设计、开发和生产卫生巾、纸尿裤等产品。

(1) 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经销合同，以卖断方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在经销合同约定的地域内主要通过大卖场、大型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开拓市场，迅速提高品牌知名度、实现快速扩张。

对于经销模式，公司的定价政策是在综合考虑产品的品牌定位、目标消费群体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对产品生产成本附加一定合理利润空间，确定各个规格、型号产品的统一经销商出厂价，并对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给予明确指导。原则上，公司对经销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遴选标准，主要考察经销商客户的资金实力、渠道控制力、人力资源配置、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产品了解及推广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公司通过向经销商推行统一的销售政策，并提供定期培训、终端销售指导和各类促销支持等营销手段，确保销售终端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2) KA 模式

公司一般与 KA 客户（主要为大卖场、大型超市等客户）的总部或区域性总部洽谈合作事宜，并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由 KA 客户主要采用委托代销的方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公司的 KA 客户主要包括永辉超市、新世纪百货、沃尔玛、家乐福、步步高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连锁超市和大卖场。

KA 客户根据其经营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销售平台或销售内勤审核订单后，由供应链管理部按照订单向 KA 客户发货，经与 KA 客户对账结算之后，KA 客户在付款限期内支付货款。在 KA 模式下，公司产品定价基础与经销模式

总体思路保持一致，但会根据 KA 渠道与经销商渠道下游的差异作出一定的调整，通常而言，公司供货给 KA 渠道的价格要高于经销商渠道。在结算方面，公司与 KA 客户主要以委托代销的方式展开合作，按照合同的约定通常给予对方一定的信用期。

（3）电商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天猫、淘宝、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直营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按照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标准条款开店和运营管理。

一般情况下，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购买后，公司核对订单后发货，并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4）ODM 销售模式

公司凭借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良好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吸引了行业内部分消费品企业与公司接洽并寻求合作。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现状和竞争格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与该类消费品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各自比较优势。

在 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型号、规格和其他需求，自主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产品，经客户对产品检验通过并贴上客户指定品牌后，按约定价格将产品以卖断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并主要以“先款后货”的形式与客户结算。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纺布、膜、高分子、胶、无尘纸和浆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纺布	采购金额（万元）	13,706.62	11,468.12	8,321.32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4.48%	22.09%	20.98%
	采购数量（万千克）	673.59	577.88	467.43
	平均单价（元/千克）	20.35	19.84	17.80
膜	采购金额（万元）	7,186.24	6,001.61	4,974.6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2.84%	11.56%	12.54%
	采购数量（万千克）	488.12	421.73	375.03
	平均单价（元/千克）	14.72	14.23	13.26
高分子	采购金额（万元）	6,171.72	5,685.44	4,095.4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1.02%	10.95%	10.33%
	采购数量（万千克）	592.72	537.73	424.91
	平均单价（元/千克）	10.41	10.57	9.64
胶	采购金额（万元）	2,957.82	2,629.83	2,085.6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28%	5.07%	5.26%
	采购数量（万千克）	153.05	138.05	110.92
	平均单价（元/千克）	19.33	19.05	18.80
无尘纸	采购金额（万元）	3,658.81	3,034.93	2,291.8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53%	5.85%	5.78%
	采购数量（万千克）	330.41	286.62	223.05
	平均单价（元/千克）	11.07	10.59	10.27
浆板	采购金额（万元）	1,385.27	1,225.11	1,361.8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47%	2.36%	3.43%
	采购数量（万千克）	241.60	235.12	293.98
	平均单价（元/千克）	5.73	5.21	4.63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耗用的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066.21	1,098.25	885.81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1.79%	2.02%	2.08%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833.23	1,866.58	1,522.53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58	0.59	0.58

注：2019 年，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第四批降低用电成本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当期可以按照相关政策对实际用电数量予以冲减一部分，进而

导致公司 2019 年采购电力数量和金额较上期略有降低。

3、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无纺布	3,898.38	6.96%
	2	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膜、网面	2,552.64	4.56%
	3	重庆四平泰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426.82	4.33%
	4	佛山市南海区科思瑞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膜	2,295.12	4.10%
	5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2,233.42	3.99%
	合计			-	13,406.37
2018 年度	1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无纺布	3,484.95	6.71%
	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婴儿纸尿裤、卫生巾	2,791.28	5.38%
	3	重庆四平泰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579.35	4.97%
	4	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膜、网面	2,377.23	4.58%
	5	重庆陶氏纸业有限公司	无尘纸、离型纸	2,310.98	4.45%
	合计			-	13,543.78
2017 年度	1	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膜、网面	2,770.55	6.98%
	2	重庆四平泰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40.21	5.14%
	3	重庆陶氏纸业有限公司	离型纸、无尘纸	1,987.65	5.01%
	4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无纺布	1,788.25	4.51%
	5	宜兴丹森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	1,681.48	4.24%
	合计			-	10,268.13

注：重庆四平泰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所述采购金额包括其母公司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

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各年龄段消费人群提供安全、舒适和高品质的个人健康护理产品，是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知名综合性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专注打造中国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的本土领先品牌。

在品牌形象方面，公司旗下的“自由点”品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最佳品牌形象奖”、“中国（卫生用品行业）金谱奖”等荣誉，“妮爽”品牌商标荣获“重庆市著名商标”等荣誉，“好之”品牌商标荣获“重庆市著名商标”、“中国纸尿裤十大品牌”等荣誉；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被评选或认定为重庆市市级“卫生用品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一次性卫生用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在产品品质方面，公司被认证或评选为“医护级产品标准示范企业”、“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标准与认证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分会副会长单位”、“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企业”等，公司亦是《卫生棉条》团体标准（T/CNITA 09102-2018）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的“自由点棉柔日/夜用卫生巾”、“自由点干爽日/夜用卫生巾”、“好之婴儿纸尿裤”等产品荣获《医护级产品认证证书》。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卫生巾和纸尿裤市场领先的本土企业代表之一。根据尼尔森的统计数据，2015-2018年，全国商超渠道销售额份额排名中，公司卫生巾市场份额在国内厂商中连续四年排名第四，婴儿纸尿裤市场份额在国内厂商中连续四年排名前三；川渝地区和云贵陕地区商超渠道销售额份额排名中，公司卫生巾、婴儿纸尿裤市场份额在国内厂商中连续四年排名前三。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1）打造民族领先品牌，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我国卫生巾行业和纸尿裤行业的发展初期，外资厂商凭借其先进的工艺技术、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外资品牌的卫生巾、纸尿裤产品占据我国卫生巾市场和纸尿裤市场的主要份额。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为消费者创造更大价值”的经营理念，专注于卫生巾和纸尿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共同成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中国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的民族领先品牌代表之一。

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产品逐渐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旗下品牌“自由点”为卫生巾产品品牌，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重庆市著名商标”、“最佳品牌形象奖”、“中国（卫生用品行业）金谱奖”等荣誉，已成为我国卫生巾行业本土企业的佼佼者；“妮爽”为卫生巾产品品牌，荣获“重庆市著名商标”等荣誉；“好之”为婴儿纸尿裤产品品牌，荣获“重庆市著名商标”、“中国纸尿裤十大品牌”等荣誉。此外，“自由点”、“好之”品牌系列中的多项产品被评选为“重庆名牌产品”。

（2）多品牌发展，满足不同层级的消费需求

多层次且定位精准的品牌和品类能够满足不同层级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互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客户粘性。公司实行多品牌、差异化的发展战略，旗下各个品牌定位精准、形象鲜明，有效覆盖了各类目标消费人群。其中，“自由点”品牌代表“自由、青春”，定位为中高端品牌的卫生巾产品；“妮爽”品牌代表“清新、健康”，定位为大众品牌的卫生巾产品；“好之”品牌代表“舒适、快乐”，定位为中高端品牌的婴儿纸尿裤产品；“丹宁”品牌以“安全、健康”为理念，定位为中高端品牌的成人失禁用品产品。

2、销售渠道优势

（1）层次分明的销售渠道

公司实施“川渝市场精耕、国内有序拓展、电商建设并举”的销售渠道策略，主要采取经销、KA和电商的销售模式，建立了有序拓展、层次分明的销售渠道。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开发程度和特点，公司采取差异化营销模式，因地制宜、协调发展，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此外，乘着互联网营销的成长东风，公司积极建设电商渠道，在天猫、淘宝、

京东、唯品会、苏宁易购等大型电商平台上均开设了自营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一步拓展了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2）丰富的渠道运营管理经验

在市场拓展基础之上，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不断优化对销售终端的管理。公司的销售终端主要包括大卖场、大型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以及电商平台等广泛、多层次的零售业态。对于大卖场、大型超市，公司主要通过自主营销模式开展销售，目前已与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华润万家、新世纪百货、永辉超市等多家国内外知名的大卖场和大型超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线下销售终端，公司主要与经销商合作覆盖；对于电商平台的网络销售新兴渠道，公司主要以自主运营的形式开展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不断完善了自身的销售管理体系，培养和集聚了一批销售和管理人才团队。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向经销商制定统一销售政策，并提供定期培训、终端销售指导和各类促销支持等营销手段，确保销售终端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在 KA 管理方面，公司亦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善、有效的管理体系，与众多国内外知名 KA 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电商平台管理方面，公司主动顺应互联网营销的发展浪潮，已建立一支专业的电商运营团队，开展平台推广和客户服务。

3、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革新，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实力较强。公司先后被评选或认定为“重庆市第三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单位”、“重庆市巴南区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巴南区知识产权示范单位”、“重庆市一次性卫生用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市级“卫生用品工业设计中心”等。此外，公司的自由点品牌卫生巾、妮爽品牌卫生巾、好之品牌婴儿纸尿裤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创新能力日益强大，形成了自身较为明显的研发技术优势。

（1）多部门共同协作，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随市场需求变化和业务发展步伐，自我构建了一套完善

的研发体系。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按照不同的研发技术方向进行专业化分工。同时，公司建立了多部门共同协作的技术创新机制，由市场部、研发部、技术部、品保部等多部门协同作业，覆盖新产品的调研、市场可行性研究、技术可行性研究、立项、样品制作和检验、样品使用和评估反馈等方面，持续进行产品创新。

公司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已成功应用于产品生产。此外，公司拥有多项以达成国内领先水平为目标的在研项目。目前，公司共拥有 19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4 项，研发能力突出。

(2) 持续推陈出新，研发创新能力日益强大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研发，针对女性、婴幼儿和成人消费者的生理特点、使用需求和偏好，不断追求和提升产品的功能性、舒适性和安全性，产品持续推陈出新，研发创新能力日益强大。

凭借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控、工艺技术的严密论证和研发技术的不断投入，公司已研发设计并向市场累计投放超过 200 种产品，多款创新产品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例如，2015 年推出的自由点新款“隐形卫生巾”系列产品以“隐秘”、“舒适”为设计理念，成为公司中高端卫生巾的代表性产品；2016 年推出以“高体验”、“高颜值”为特点的自由点“掌控君”条形包系列产品和 2017 年推出的以“YY 结构芯体”为特点的自由点“无感无忧”系列产品，市场销量情况良好；2018 年推出以“PH 弱酸性面层”为特点的好之婴儿纸尿裤和 2019 年推出的以“无束缚弹柔腰围”为特点的好之“不要紧”学步裤，亦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应。

4、专业化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极具现代化的生产基地——“百亚国际产业园”，占地逾 300 亩，在专业化生产卫生巾和纸尿裤方面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在卫生巾和婴幼儿纸尿裤领域，百亚国际产业园已成为国内一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工厂，公司在生产效率、成本控制、供货时效等方面形成了自身优势。

百亚国际产业园场景图



(1) 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通过对自主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应，能够有效控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取得成本领先优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逐月制定生产计划，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采购、生产和发货过程进行供销存管理，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高效控制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同时，公司逐月分析经营数据，对各生产单元的成本耗用分类进行跟踪、分析、优化和考评，并形成各部门的反馈和调整机制，有效节约生产成本。

公司注重对生产人员的定期培训，在百亚国际产业园内设有生产管理培训基地，旨在持续提升各级生产人员的理论水平和职业素养，进而保障安全、高效的生产过程。

（2）丰富的产品生产线，及时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产品持续创新、功能逐渐细分将成为卫生巾和纸尿裤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细分市场的发展过程中，拥有丰富产品线的品牌企业对销售需求反应灵敏，将获得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拥有逾 20 条先进的生产线，并辅以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的改进和引入工作亦在持续开展，涵盖了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产品的多个细分品类。公司产品生产线丰富，自动化程度较高，面对市场变化，公司能够针对不同的消费层级、年龄层次和消费需求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选择，不断推陈出新，及时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此外，近年来公司凭借专业化生产优势及配套研发能力，吸引了行业中众多不具备生产、研发能力的消费品企业前来寻求生产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在产品设计、市场嗅觉、生产效率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亦得到了进一步的锻炼和提升。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追求产品品质，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优势。公司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采购与生产活动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和生产管理。2017 年以来，公司先后被认证或评选为“医护级产品标准示范企业”、“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标准与认证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重庆市巴南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分会副会长单位”、“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企业”等，公司亦是《卫生棉条》团体标准（T/CNITA 09102-2018）的起草单位之一。

对于自主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在采购原辅材料环节，公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检测程序，供应商需通过资质审核、材料送样、材料检验、小批量试机等考察流程后，才能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从源头上保证产品和安全；在生产与仓储环节，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覆盖生产中抽验、入库检验等环节；在出货运输环节，公司在配送、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自检、送检、抽检程序。

对于 OEM 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对 OEM 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主要措施包括审核 OEM 外协厂商的资质及体系认证；制定严格的产品规格、配料和标准；由品保部检验人员对产品品质进行评价、产品检验及验收，并派出检验员对产品进行微生物检测等程序。

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良好的产品品质，2018 年公司的“自由点棉柔日/夜用卫生巾”、“自由点干爽日/夜用卫生巾”、“好之婴儿纸尿裤”等产品荣获《医护级产品认证证书》。

6、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以信息系统为依托，通过对供应链进行精细化管理，将产品设计、研发、原辅材料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各个环节有效组织并融合，实施协同运作，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了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了整个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较大程度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

7、企业文化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锐意进取、任人唯贤、分享感恩”的企业文化，凝聚了一支致力于打造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优质品牌、产业经验丰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并不断吸纳、培养优秀人才。

公司核心管理层积累了多年的运营经验，对行业和市场保持着敏锐的洞察力，对企业管理具有深刻的理解，在技术、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经验丰富。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具备强大的执行力，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能够及时、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市场竞争力因此得以铸就。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及晋升的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人才储备得到夯实，为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77.00	15,185.25	89.45%
机器设备	31,687.57	23,669.33	74.70%
运输工具	184.77	16.60	8.9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742.82	495.82	66.75%
办公设备	637.06	79.66	12.50%
合计	50,229.22	39,446.65	78.5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境内外商标 185 项，其中，主要的核心常用商标 19 项。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91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公司主要的核心常用专利共 24 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公司有利害冲突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履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各环节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复元商贸，复元商贸直接持有公司 46.05%的股份，并受托行使汇元投资、原元投资和光元投资三家持股平台合计 9.09%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复元商贸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 55.14%。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复元商贸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亦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永林，冯永林持有复元商贸 100%的股权，此外还持有吉尔商贸 75%的股权及普兆恒益 80%的股权。目前，吉尔商贸除对外出租房屋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普兆恒益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

冯永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

5、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配偶、父母、子女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吉尔商贸	市场定价	27.46	22.21	21.62

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租赁吉尔商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科园四路149号等处办公楼，用于部分员工培训和办公。该办公楼距公司总部距离较近，方便员工往来和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且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市场价

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向公司提供一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额度，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2015 年 5 月 6 日，该行向百亚有限发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 30 万元，百亚有限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清偿该笔贷款。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到期终止，该合同项下不存在未偿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也已到期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吉尔商贸	-	0.45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吉尔商贸房屋租赁款项 0.45 万元。

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情况。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吉尔商贸的关联租赁。该关联租赁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冯永林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仅使用该笔银行授信额度项下借款 30.00 万元，且已于 2015 年 6 月

23日清偿，授信合同已于2016年5月4日到期，担保合同亦于2018年5月4日到期。因此，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6年。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冯永林	董事长	复元商贸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8-2021.8
2	谢秋林	董事	重望耀晖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8-2021.8
3	张翼	董事	重望耀晖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9.1-2021.8
4	张黎	董事	复元商贸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8-2021.8
5	曹业林	董事	复元商贸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8-2021.8
6	彭海麟	董事	复元商贸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8-2021.8
7	康雁	独立董事	复元商贸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8-2021.8
8	郝颖	独立董事	复元商贸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8-2021.8
9	侯茜	独立董事	复元商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9.1-2021.8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冯永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火柴厂企管办主任、副厂长，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华盛卫生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重庆丝爽总经理，百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主要任职包括复元商贸执行董事，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吉尔商贸董事长，重庆康妮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普兆恒益执行董事，杭州百亚董事长，百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谢秋林，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吉尔商贸董事长，福建培新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亚有限董事；

现主要任职包括泉州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尔商贸董事，百亚股份董事等。

张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美国克瑞集团、百亚股份监事、杭州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主要任职包括北京明锐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监部董事，北京博远力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开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百亚股份董事等。

张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乡村基快餐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理首席财务官，百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杭州百亚董事，百亚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曹业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丝爽主管，百亚有限销售总监等；现任杭州百亚监事，百亚股份董事、营销总监。

彭海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员、技术课长、工厂厂长；现任百亚股份董事、生产总监。

康雁，男，加拿大籍，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助理、业务计划经理，Mitchell Madison Group LLC 高级咨询顾问，远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总监，摩立特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监，罗兰贝格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大中国区副总裁，贝恩创效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亚太区数字时代业务共同领导人、大中国区消费品与零售业务主要领导人，Autohome Inc. 总裁；现主要任职包括百亚股份独立董事、方源资本合伙人。

郝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港九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主要任职包括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亚股份独立董事等。

侯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重庆广贤律师事务所、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主要任职包括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百亚股份独立董事等。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陈治芳	监事会主席	复元商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8-2021.8
2	黄海平	监事	温氏投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9.1-2021.8
3	涂江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8-2021.8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陈治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全心食品厂出纳，重庆丝爽内勤主管、经理，重庆丝爽销售管理部副部长，百亚有限销售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及重庆区域销售经理；现任百亚股份监事会主席、销售运营部部长。

黄海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裕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主要任职包括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亚股份监事等。

涂江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重庆丝爽技术经理，百亚有限尿裤生产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部长、物流部部

长，百亚股份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百亚股份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综合部部长、工厂厂长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销售总监和生产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冯永林	总经理	2018.8-2021.8
2	张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8-2021.8
3	曹业林	营销总监	2018.8-2021.8
4	彭海麟	生产总监	2018.8-2021.8
5	王义均	销售总监	2018.8-2021.8
6	肖远照	销售总监	2018.8-2021.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冯永林，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张黎，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曹业林，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彭海麟，现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

王义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毛纺厂毛线车间成本核算员，重庆华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内勤、销售部部长，重庆丝爽销售部部长，百亚有限稽核总监；现任百亚股份销售总监。

肖远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丝爽销售部副部长，泸州琦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百亚有限销售总监；现任百亚股份销售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的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冯永林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复元商贸间接持股	17,731.00	46.05%
谢秋林	董事	通过兆富贸易、锐进公司、重望耀晖间接持股	6,743.99	17.52%
张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汇元投资间接持股	117.80	0.31%
曹业林	董事、营销总监	通过原元投资间接持股	250.10	0.65%
彭海麟	董事、生产总监	通过汇元投资间接持股	114.60	0.30%
陈治芳	监事会主席	通过汇元投资间接持股	48.80	0.13%
涂江涛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光元投资间接持股	50.00	0.13%
王义均	销售总监	通过原元投资间接持股	104.30	0.27%
肖远照	销售总监	通过原元投资间接持股	106.20	0.2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冯永林	董事长、总经理	复元商贸	17,731.00	17,731.00	17,731.00	17,731.00
谢秋林	董事	兆富贸易、锐进公司、重望耀晖	6,743.99	6,743.99	6,743.99	6,743.99
张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汇元投资	117.80	109.00	99.10	99.10
曹业林	董事、销售总监	原元投资	250.10	250.10	70.60	70.60

彭海麟	董事、生产总监	汇元投资	114.60	105.80	88.00	88.00
陈治芳	监事会主席	汇元投资	48.80	48.80	48.80	48.80
涂江涛	职工代表监事	光元投资	50.00	50.00	41.00	41.00
王义均	销售总监	原元投资	104.30	104.30	104.30	104.30
肖远照	销售总监	原元投资	106.20	106.20	100.90	100.9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9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津贴
1	冯永林	董事长、总经理	139.02
2	谢秋林	董事	-
3	张翼	董事	-
4	张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7.77
5	曹业林	董事、营销总监	115.19
6	彭海麟	董事、生产总监	84.18
7	康雁	独立董事	10.00
8	郝颖	独立董事	10.00
9	侯茜	独立董事	10.00
10	陈治芳	监事会主席	32.38
11	黄海平	监事	-
12	涂江涛	职工代表监事	30.89
13	王义均	销售总监	49.66
14	肖远照	销售总监	94.06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从公司领取上述薪酬以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

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冯永林	董事长、总经理	复元商贸	执行董事
		普兆恒益	执行董事
		吉尔商贸	董事长
		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康妮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百亚	董事长
谢秋林	董事	吉尔商贸	董事
		锐进公司	董事
		重望耀晖	董事
		兆富贸易	董事
		深圳市国卫康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泉州培新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翼	董事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Yimutian Inc.	董事
		Yimutian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Kakao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Kak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laseas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博远力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明锐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开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杭州百亚	董事
郝颖	独立董事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侯茜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副教授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黄海平	监事	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温氏投资	投资总监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曹业林	董事、营销总监	杭州百亚	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为冯永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复元商贸直接持有公司 46.05% 的股份，冯永林通过复元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46.05% 的股份。

2017 年 8 月，汇元投资、原元投资和光元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与复元商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地将其各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共计 9.09%）委托给复元商贸，按照复元商贸的意愿和决策行使该部分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持股平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该项

表决权委托后，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和实际控制人冯永林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 55.14%。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永林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灯建村 18 号-3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仪器仪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百亚股份的股权以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复元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永林	20,100.00	100.00%
	合计	20,1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冯永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22319630303****，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1.88	16,637.70	19,973.51
应收票据	-	1,474.20	3,721.74
应收账款	7,621.58	5,818.10	5,844.33
应收款项融资	3,837.07	-	-
预付款项	528.18	378.99	145.32
其他应收款	651.71	573.41	420.90
存货	13,073.06	11,771.91	8,869.58
其他流动资产	771.57	149.81	28.42
流动资产合计	49,195.05	36,804.12	39,003.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446.65	36,357.37	34,178.33
在建工程	2,384.21	5,304.63	2,538.04
无形资产	6,877.30	6,981.92	7,136.61
商誉	16.21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84	378.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49	708.98	1,12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71	125.62	89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12.40	49,856.54	45,873.85
资产总计	99,407.45	86,660.66	84,877.6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114.06	12,616.67	10,699.21
预收款项	5,068.89	4,120.14	5,308.43
应付职工薪酬	2,362.06	1,388.86	1,501.99
应交税费	1,099.54	968.48	670.00
其他应付款	5,766.83	5,497.51	6,889.29
流动负债合计	28,411.39	24,591.67	25,068.9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66.79	397.43	14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79	397.43	142.26
负债合计	28,978.17	24,989.10	25,211.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00.00	38,500.00	38,500.00
资本公积	6,244.91	6,244.91	6,244.91
盈余公积	3,670.82	2,385.67	1,492.16
未分配利润	21,643.70	14,540.99	13,42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059.42	-	-
少数股东权益	369.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9.28	61,671.56	59,66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07.45	86,660.66	84,877.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941.46	96,116.27	81,020.57
减：营业成本	62,172.03	55,618.87	43,820.62
税金及附加	1,189.53	927.69	1,100.88
销售费用	30,908.31	24,574.89	22,390.42
管理费用	4,226.41	3,346.79	4,826.50
研发费用	1,809.93	1,231.96	1,061.24
财务费用	-136.58	-212.09	-176.21
其中：利息收入	139.98	165.92	181.56
加：其他收益	572.37	135.61	194.29
信用减值损失	-161.05	-	-
资产减值损失	-366.04	-463.43	-603.98
资产处置收益	17.00	54.31	-39.5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834.12	10,354.65	7,547.91

加：营业外收入	16.27	23.75	99.34
减：营业外支出	5.00	0.77	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5.39	10,377.63	7,643.90
减：所得税费用	2,049.37	1,442.53	1,08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6.02	8,935.10	6,558.09
（一）按照经营持续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96.02	8,935.10	6,558.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照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5.36	-	-
少数股东损益	-19.3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96.02	8,935.10	6,55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5.3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4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23	0.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46.12	105,157.61	89,27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2	568.72	75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25.74	105,726.33	90,02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57.64	59,822.99	44,31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9.05	16,123.79	13,76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8.58	6,360.49	7,67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8.75	16,056.93	14,05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24.02	98,364.19	79,80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1.72	7,362.14	10,22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6	78.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6	78.3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03	3,998.70	5,51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03	3,998.70	5,51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16	-3,920.40	-5,51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7.50	6,93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69	131.78	23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6.19	7,061.78	23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19	-7,061.78	-23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7	57.12	-1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33	-3,562.92	4,45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7.82	19,850.73	15,39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1.15	16,287.82	19,850.73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108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0	54.31	-3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2.37	135.61	27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净额	11.27	22.98	15.99
所得税影响额	-90.10	-31.93	-37.61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净额	510.55	180.96	213.14
净利润	12,815.36	8,935.10	6,55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4.81	8,754.14	6,344.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3.98%	2.03%	3.25%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50	1.56
速动比率（倍）	1.27	1.02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5%	28.84%	29.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013%	0.0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9	15.99	15.78
存货周转率（次）	5.00	5.39	5.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48.11	13,038.90	9,968.46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19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9	0.12

注：财务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0.02%	0.33	0.33
	2018 年度	15.46%	0.23	0.23
	2017 年度	11.63%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9.22%	0.32	0.32
	2018 年度	15.15%	0.23	0.23
	2017 年度	11.25%	0.16	0.16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195.05	49.49%	36,804.12	42.47%	39,003.80	45.95%
非流动资产	50,212.40	50.51%	49,856.54	57.53%	45,873.85	54.05%
资产合计	99,407.45	100.00%	86,660.66	100.00%	84,877.6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资产总额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877.65 万元、86,660.66 万元和 99,407.45 万元，总体保持提升，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坚持自主生产、严格把控产品品质的经营战略，固定资产保有量较高，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流动资产。同时，在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下，公司不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完善营销网络体系，盈利情况持续向好，良好的经营活动积累导致流动资产占比整体有所提升。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上期末小幅下降，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了 6,930.00 万元的现金股利所致。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上期末则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特点。

(2) 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12.31		2017.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411.39	98.04%	24,591.67	98.41%	25,068.93	99.44%
非流动负债	566.79	1.96%	397.43	1.59%	142.26	0.56%
负债合计	28,978.17	100.00%	24,989.10	100.00%	25,21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211.19 万元、24,989.10 万元和 28,978.17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变动主要受到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等科目变动影响。

2、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凭借专业化生产、自主研发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营销管理水平，以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消费者的青睐，品牌影响力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卫生巾、婴儿纸尿裤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020.57 万元、96,116.27 万元和 114,941.46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其中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8.63%和 19.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14,941.46	19.59%	96,116.27	18.63%	81,020.57
营业利润	14,834.12	43.26%	10,354.65	37.19%	7,547.91
利润总额	14,845.39	43.05%	10,377.63	35.76%	7,643.90
净利润	12,796.02	43.21%	8,935.10	36.25%	6,55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304.81	40.56%	8,754.14	37.97%	6,344.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良好增长态势的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主动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对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研发和营销拓展力度逐年加大，引导和满足消费者逐步注重产品品质的消费理念升级。卫生巾品类中，定位于中高端品牌的“自由点”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婴儿纸尿裤方面，公司致力于推动纸尿裤品牌“好之”中高端产品占比提升，不断推出更加舒适、附加价值更高的新品。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了公司

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亦对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与信誉较好、规模较大的 KA 客户的合作，加强营销活动管理，提升促销活动效率，有效地促进了单店销售能力，推动了 KA 渠道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电商渠道，建立起专业化的电商营销团队，深入理解并把握线上消费群体心理特征，电商渠道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此外，公司与部分知名度较高的消费品企业开展 ODM 业务合作，亦带动了业务的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1.72	7,362.14	10,22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16	-3,920.40	-5,51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19	-7,061.78	-23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33	-3,562.92	4,451.76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每股派息 0.1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6,930.00 万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息 1.1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4,427.50 万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以外，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之“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 4,277.78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百亚国际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	13,325.83	13,325.8300	24 个月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3-22-03-062245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96.80	9,796.8000	36 个月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3-22-03-06283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97.09	640.4459	36 个月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3-22-03-062248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451.15	-	36 个月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3-22-03-062246
合计		30,470.87	23,763.0759	-	-

(二)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0,470.87 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资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或其他相关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已在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均不涉及占用土地和环境保护的问题；“百亚国际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在环保部门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议案，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内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商业模式，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941.4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达到99,407.4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0,470.87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6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020.57万元、96,116.27万元和114,941.46万元，实现净利润6,558.09万元、8,935.10万元和12,796.0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223.26万元、7,362.14万元和13,201.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一次性卫生用品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渠道建设和管理、研发创新、专业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身较为明显的优势，各方面均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水平。公司在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较强的技术实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发展变革有着深刻认识，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情况持续向好。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合理的运营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及实施，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长期来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百亚国际产业园升级建设、营销网络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动生产技术升级，扩展现有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优化公司内外部运营管理体系。上述项目的实施，从整体业务体系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巩固并提升自身市场地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因素

1、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膜、高分子、无纺布、胶、无尘纸和浆板等，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在 60%左右，其中浆板价格主要受木材产地地理气候、生产能力和供需关系影响，其他原材料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和石油化工行业供需关系影响。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整体上呈持续上涨态势，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及管理风险

1、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适时引导消费趋势，进而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持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尤其是一些涉及创新技术的研究领域，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因此，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市场培育成本，或因研发周期较长而影响市场拓展先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ODM 销售业务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 ODM 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226.41 万元、15,944.95 万元和 16,141.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8%、16.59%和 14.04%。公司的 ODM 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的消费品企业，其看好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但通常缺乏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凭借过硬的研发实力、专业化生产优势及良好的产品品质等条件，与其开展 ODM 业务合作，互相发挥比较优势。未来，若该类客户因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策略的调整、业务模式的改变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而调整业务方向、自建产能或寻找其他 ODM 合作方，则可能导致公司

客户或订单的波动和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4.33 万元、5,818.10 万元和 7,621.5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6.71%和 7.6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周转情况良好，面临的回收风险相对较低。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各渠道的快速拓展，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5%、15.15%和 19.2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和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收益，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速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将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对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百亚国际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系公司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品迭代升级路径、管理效率提升需要、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分析作出的。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令公司潜力产品的自主产能得到夯实、销售网络建设及营销层次上一台阶、研发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意义重大。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和实施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不利影响。

（五）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阶段，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价格波动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及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等因素都会使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

（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增长、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及 KA 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的不断发展，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向好。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94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815.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304.8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3.43%和 40.56%，利润规模增幅较大。但是，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达到重要性标准，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KA 合同共计 12 份，经销合同 10 份，电商平台服务协议 2 份，ODM 销售合同 3 份，采购合同 25 份。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

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	023-68825666	023-68825666-801	张黎、李琳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3018	010-60833955	魏宏敏、华力宁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010-65693399	010-65693838	张小满、郭旭、李慧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023-63937888	023-63937200	雷放、叶丹
评估机构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023-63851614	023-63870920	柏露、何春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755-82083164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8日
申购日期	2020年9月9日

缴款日期	2020年9月1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址

1、发行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上城国际 5 栋 25 楼

电话：023-68825666

联系人：张黎、李琳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989

联系人：魏宏敏、华力宁、龚学能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